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
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及本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响应证监会、上交所关于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号召，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情况

在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业务约定书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对每一个审计项目分别进行专项审计与验证，多次就审计的进展情况和企业具体问题与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充分沟通，征询专家意见。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和年报审计工作中把握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实质，确保重要性交易或事项的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三、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外部审机构以来，始终坚持原则，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根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和财报审计机构，若审计范围及内容无变化，则 2021 年审计费用与上年审计费用保持不变；若审计范围或内容有变化，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新增审计费用在 100 万元以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关于调整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大光芒根据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账龄分析法下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本次对非发电企业应收账款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其市场环境与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收购川投集团所持亭子口公司 20%股权的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解决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按照程序对该项目开展了前期论证，严格按照规定对项目进行了立项和可行性论证，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并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投资论证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加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清洁能源主业的发展方向，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是在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上由关联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文志先生、张昊先生回避了表决。

八、关于暂不收购川投集团所持紫坪铺公司股权暨的关联交易

根据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的相关内容，川投集团按时启动了亭子口公司和紫坪铺公司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前期工作。紫坪铺公司目前暂不具备注入条件，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提高川投能源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亦不符合解决同业竞争的初衷。不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本事项无异议。

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文志先生、张昊先生回避了表决。

九、关于公司担保的事项

公司 2020 年未进行任何违规担保。

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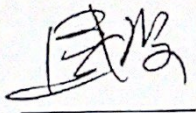
十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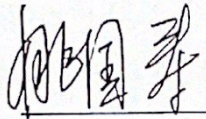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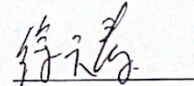
(盛 毅)



(姚国寿)



(王秀萍)



(徐天春)

2021年4月20日